**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建设管理和城乡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和城乡规划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容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依法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市容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三）负责城市规划区及有关乡、镇、办、开发区内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五）负责城市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并行使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城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在市区及有关乡、镇、办、开发区范围内，因堆放、焚烧而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对市区及有关乡、镇、办、开发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无照经营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八）负责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行使行政处罚权。

（九）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并协调与城市管理和城管行政执法有联系的乡镇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境的清扫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污淤水管道清理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医疗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市区养犬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负责编制市区园林绿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负责市区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市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内设置各种机动停车场（点）、非机动车停车场（点）、临时棚亭及构筑物、临时性建筑、临时性市场、户外广告等事项的管理。

（十四）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涵、城市照明设施、地下雨水污水管道维护的管理；负责编制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资金计划以及到位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十五）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有关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排水及市场建设等的设计方案和竣工验收。

（十六）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城镇体系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城乡相关规划；承办市政府委托的规划编制审查报批工作；综合协调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十七）负责各乡（镇、办）、村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监督指导乡镇办规划的实施，及各类园区、远离城区的独立工矿区、水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研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和设计方案的审查报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辖区内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和建筑物、构筑物外装修等进行专项规划审查报批。

（十九）负责全市各类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实，组织建设工程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二十）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方面的行政复议，接待城乡规划方面的来信来访，承办城乡规划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二十一）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用地的协调；参与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湖流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制定；参与辖区内的年度土地开发供应计划（含农用地转用计划和土地储备计划）的编制和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论证；参与辖区内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工作。

（二十二）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技术、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监督注册规划师执业行为；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基础信息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二十三）承担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预算单位构成：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预算单位由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其下属6个独立核算单位包括：环境卫生管理处、市政工程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城管监察大队、照明管理处、数字化平台服务中心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沙河市城乡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参公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137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85.8万元，基金预算拨款1098万元。

1.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37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7.9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2645.8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3783.8万元，较2017年预算8555.13万元增加522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799.83，原因是补助经费本年度调整列入项目支出；公用经费减少1.4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213.7万元。主要是新接收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及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8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公务用车运行、办公用房维修维护等日常运行支出。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维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17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等相关条例，细化措施,强化监督,从严规范和控制“三公”经费。今后我部门将一如既往，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2018年，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城市发展规律，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创新城市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努力打造富有活力、和谐、宜居、具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为我市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

规划是管战略、管方向的根本性问题。我局将在新常态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背景下，重新审视现有规划，对规划的理念、原则、定位、布局等进行梳理和思考，进一步调整完善，优化提升，增强前瞻性。同时，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及海绵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广告牌匾、城市生态修复、综合防灾减灾、停车设施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不断加强规划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法定原则和程序，增强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护

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对照要求及国家园林城市、省人居环境奖创建标准，依托市场，与二十二冶合作，利用PPP模式进一步做好绿化、亮化、净化、畅化文章，力争2018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和省人居环境奖创建标准，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确保城市承载力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1、实施好宋璟路、聚英路、建设路、新兴路、翡翠路、冶金路、东环路、西环路、南环路、北环路、太行街、迎新街、健康街、文谦大街、人民大街、襄南街、凤凰街等17条城区主要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一是道路改造，包括主路面改造250238平方米、便道改造691865.9平方米、路沿石铺设158470.1米、台阶修建26224.2米。二是道路绿化，包括新建树池8066个、补植行道树5139株、新建绿化带451630平方米。三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取消下沉式垃圾池43个、新建公厕16座和新建垃圾中转站建设19座、铺设排水管道19008.2米。四是安装路灯328基。五是改造广告牌匾4039块。

2、建设好植物园（一期）、南环公园、海晏园、新兴园、迎宾园、宋璟园、褡裢园、天一合园、南关游园、北关游园、文明苑、文谦园、翡翠园、育才园、青春园、襄南园、活力园、竺园、阳光园、中汪园、熙湖园、花卉园、晴廊、火车站广场、名苑广场等25个公园、游园，合计绿化面积共55.2万平方米。

3、开展好故河道改造提升、环城水系及“三馆合一”（规划展馆、科技馆、档案馆）工程的设计、预算、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4、管护好其他基础设施。一是落实网格化管理和数字化管理模式及路段责任制，切实做到 “定人、定岗、定责”， 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大环卫清（洗）扫设施投入，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三是强化路灯管护，保障照明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着力消除市区无灯路、黑灯路，做到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96%，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四是不断加强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和保护，提高街道、公园、游园、广场的养护管理水平，做好市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打造园林绿化的地域特色。五是做好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在汛期前进行一次集中管道疏通、泵站检修等工作。

（三）加强城市综合执法工作

一是按照“疏堵结合、以疏为主，集中整治、分段包干，培植亮点、以点带面，联合执法、根治顽症”的思路，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城区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私设广告、车辆乱停放、抛洒漏等各类市容市貌问题的规范整治力度，谋划实施退路进厅、便民市场、停车场等项目建设；二是强化违建治理，实现全市违建“清仓”目标，健全快速查处机制，对日志、台账、卷宗等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改善市容环境秩序；三是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坚持整治不放松，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攻坚克难，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干净、整洁、舒适、宜人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178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环境卫生管理处** | 2820.31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使各类城市垃圾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且做到处理及时、精确到位，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环境卫生污染治理力度。 |  |  |  |  |  |
| **1、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和水平** | 2820.31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使各类城市垃圾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且做到处理及时、精确到位，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环境卫生污染治理力度。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和水平** |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治理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使各类城市垃圾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且做到处理及时、精确到位，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环境卫生污染治理力度。 | 机械化清扫率 | ≥75% | ≥70% | ≥65% | ＜60% |
| **3、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和水平** |  | 环境容貌治理、清洁能效提升等工作，全面提升县城环境卫生质量和水平。 | 改善居民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垃圾处理率 | ≥98% | ≥90% | ≥70% | ＜70% |
| **二、园林绿化管理** | 1432.39 |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是城市发展必须投资的项目，园林绿化工作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 绿化植物生长健壮，无死株、缺株，新植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绿地整洁，无杂草；园林设施完整、洁净；无随意被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人居和谐。 |  |  |  |  |  |
| **1、城市绿地维护** | 1432.39 |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是城市发展必须投资的项目，园林绿化工作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市区公园、广场、游园、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 | 保障城市绿地正常使用维护及管理 | 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的增长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城市绿地维护** |  | 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是城市发展必须投资的项目，园林绿化工作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市区公园、广场、游园、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 | 保障城市绿地正常使用维护及管理 | 积极工作，推动绿地增长率 | ≥57% | ≥55% | ≥53% | ＜53% |
| **三、市政设施管理维护** | 427.50 |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的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对市区市政工程设施实施管理； | 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保障。 |  |  |  |  |  |
| **1、城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 | 427.50 | 负责全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疏通、清掏及井篦、井盖更换。 负责八个抽水泵站的管理及抽水设施的日常操作保养。 负责城市道路挖掘的手续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工作。 | 指导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路面平整无积水，及时更换城区内损坏的市政设施。 | 100% | ≥95% | ≥90% | ＜90% |
| **四、城管监察** | 160.66 | 实施城市规划方面的监察，实施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的监察，实施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监察，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监察，实施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察。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 大力实施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创新精细化管理机制。按照重心下移的要求，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机制的问题，结合多年综合整治的标准，将执法的末梢逐步向次干道延伸，进一步增强城管执法的服务意识，调动社会联动、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社会环境。 |  |  |  |  |  |
| **1、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160.66 | 对市区73平方公里内的所有街道、各类市场及便民服务点等，实施城市规划方面、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管，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 | 保障市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坚持“和谐城管、服务发展”，做到管辖范围内的街道整洁有序，市场繁荣。把打造“和谐”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主题，从提高队伍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做到依法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城市环境 | 95% | ≥90% | ≥85% | ＜80% |
| **2、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对市区73平方公里内的所有街道、各类市场及便民服务点等，实施城市规划方面、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管，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 | 保障市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坚持“和谐城管、服务发展”，做到管辖范围内的街道整洁有序，市场繁荣。把打造“和谐”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主题，从提高队伍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做到依法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 以“和谐城管，服务发展”为管理理念，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 100% | ≥95% | ≥90% | ＜90% |
| **3、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对市区73平方公里内的所有街道、各类市场及便民服务点等，实施城市规划方面、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管，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 | 保障市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坚持“和谐城管、服务发展”，做到管辖范围内的街道整洁有序，市场繁荣。把打造“和谐”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主题，从提高队伍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做到依法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 强化完善五大监察职能 | 95% | ≥90% | ≥85% | ＜80% |
| **4、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 对市区73平方公里内的所有街道、各类市场及便民服务点等，实施城市规划方面、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管，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 | 保障市民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坚持“和谐城管、服务发展”，做到管辖范围内的街道整洁有序，市场繁荣。把打造“和谐”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主题，从提高队伍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入手，做到依法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 | 提高队伍素质，规范执法程序，大力实施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创精细化管理机制 | 100% | ≥95% | ≥90% | ＜90% |
| **五、城市照明管理** | 990.00 | 负责全市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控制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照明工程的新建、改造计划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技术标准管理及设计方案的会审和技术咨询工作；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危害、损坏、侵占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执法管理； | 提升城市照明质量、维护照明设施，使城市照明向着绿色、环保、节能发展。 |  |  |  |  |  |
| **1、照明设施维护、维修** | 990.00 | 负责全市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控制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照明工程的新建、改造计划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技术标准管理及设计方案的会审和技术咨询工作；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危害、损坏、侵占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执法管理； | 优先发展节能高效绿色产品，使城市变的更加宜居环保。 | 设施维护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照明设施维护、维修** |  | 负责全市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控制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照明工程的新建、改造计划的申报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市照明技术标准管理及设计方案的会审和技术咨询工作；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危害、损坏、侵占照明设施行为的行政执法管理； | 优先发展节能高效绿色产品，使城市变的更加宜居环保。 | 照明设施维修、维护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六、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 | 166.10 | 对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进行监控、协调和调度，承担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具体技术性、服务性工作。 |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促进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 |  |  |  |  |  |
| **1、城市管理的监控、协调和调度** | 166.10 | 对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进行监控、协调和调度，承担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具体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使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且做到处理及时、精确到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促进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使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 必要的前置服务器，维护PC，熔纤设备及其他维修维护设备等的增加率 | 100% | ≥95% | ≥90% | ＜90% |
| **2、城市管理的监控、协调和调度** |  | 对城市管理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进行监控、协调和调度，承担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具体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使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且做到处理及时、精确到位，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 提升城市管理效率，促进城市管理工作更加精细化、规范化。使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 发现问题，并调度各单位协调处理率 | ≥57% | ≥55% | ≥53% | ＜53% |
| **七、生活垃圾处理** | 130.00 | 处理场包含生活管理区、地磅房、垃圾填埋库、渗沥液调节池、渗沥液处理间、反硝化和硝化池等工程项目。 | 采取垃圾卫生填埋法处理垃圾，垃圾填埋库占地8.8公顷（约合132亩），总填埋容积为124.21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240吨，设计使用期10年。 |  |  |  |  |  |
| **1、垃圾填埋处理、渗滤液处理、反硝化和硝化池处理** | 130.00 | 1.垃圾填埋：装载垃圾的车辆按规定路线进场后，先经过地磅房进行检验和计量，并做相应记录，在合格的情况下运至垃圾填埋库。经推土机摊铺后分层压实，压实后密度最低可达0.65吨/立方米，并对压实后的垃圾层进行0.2-0.3米覆土覆盖。  2.消杀作业：为防止蚊蝇、鼠害，预防疾病传染，消杀人员按规定定期对垃圾填埋作业区域、场区道路、及办公区域进行消杀除臭作业，并做相应录.  3.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作业采用“预处理+膜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渗滤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悬浮物、细菌、色度、硬度等物 | 提高日、年生活垃圾处理率，提升我市形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场区环境检测管理制度，对甲烷浓度、苍蝇密度、恶臭物、填埋覆土厚度、垃圾压实密度、调节池及垃圾堆体水位等项目进行检测，并分月检、日检类记录整理归档。 | 总填埋容积为124.21万立方米，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240吨 | 100% | ≥95% | ≥90% | ＜90% |
| **2、垃圾填埋处理、渗滤液处理、反硝化和硝化池处理** |  | 1.垃圾填埋：装载垃圾的车辆按规定路线进场后，先经过地磅房进行检验和计量，并做相应记录，在合格的情况下运至垃圾填埋库。经推土机摊铺后分层压实，压实后密度最低可达0.65吨/立方米，并对压实后的垃圾层进行0.2-0.3米覆土覆盖。  2.消杀作业：为防止蚊蝇、鼠害，预防疾病传染，消杀人员按规定定期对垃圾填埋作业区域、场区道路、及办公区域进行消杀除臭作业，并做相应录.  3.渗滤液处理：渗滤液处理作业采用“预处理+膜生物处理+深度处理”的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渗滤液中的有机物、重金属、悬浮物、细菌、色度、硬度等物 | 提高日、年生活垃圾处理率，提升我市形象。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场区环境检测管理制度，对甲烷浓度、苍蝇密度、恶臭物、填埋覆土厚度、垃圾压实密度、调节池及垃圾堆体水位等项目进行检测，并分月检、日检类记录整理归档。 | 各类城市生活垃圾问题的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八、故河道管理** | 10.00 | 负责故河道的维护、治理规划、砂土资源管理及城区防洪排涝工作；改善故河道环境。 | 加强管理，规范故河道采砂秩序，确保行洪安全，改善故河道综合环境 |  |  |  |  |  |
| **1、故河道环境与安全综合治理** | 10.00 | 负责故河道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规划采砂秩序，确保行洪安全，重点地段设置安全警示牌，严厉打击向故河道乱倒垃圾、填坑改造等违法行为，提升故河道整体环境。 | 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能妥善处理，提升故河道整体安全环境的能力 | 河道内的环境，周边警示牌安装，规范非法采砂、打击私填乱造所必要的巡查设备增设率 | 100% | ≥95% | ≥90% | ＜90% |
| **2、故河道环境与安全综合治理** |  | 负责故河道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规划采砂秩序，确保行洪安全，重点地段设置安全警示牌，严厉打击向故河道乱倒垃圾、填坑改造等违法行为，提升故河道整体环境。 | 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并能妥善处理，提升故河道整体安全环境的能力 | 各类故河道管理问题的发现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九、城市综合管理事务** | 6088.90 | 市容市貌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管执法管理等全局管理工作。 |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创建宜居城市 |  |  |  |  |  |
| **1、城市管理经费** | 6088.90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住处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改善并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改善并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 ≥95% | ≥90% | ≥90% | ＜85% |
| **2、城市管理经费** |  | 做好会议培训组织，内部住处化建设与维护，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础设施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党务以及老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改善并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改善并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 ≥75% | ≥70% | ≥65% | ＜60% |
| **十、城乡规划管理事务** | 420.00 | 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县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1、城乡资源保护** | 420.00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得到有效保护 | 城镇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工程开工率 | ≥90% | ≥80% | ≥50% | <50% |
| **2、城乡资源保护** |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传统村落得到有效保护 | 传统村落年度保护项目完成率 | ≥80% | ≥70% | ≥50% | <50% |
| **3、城乡资源保护** |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完成年度村镇规划编制任务 | 年度村镇规划编制完成率 | ≥95% | ≥85% | ≥75% | <75% |
| **4、城乡资源保护** |  | 负责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加强风景名胜区监测管理；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规划，加强保护，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 | 完成年度村镇规划编制任务 | 年度村镇规划执行率 |  |  |  |  |
| **5、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计划；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提高规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的效能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6、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计划；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城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7、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计划；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参与各级、各部门规划编制的完成比例 |  |  |  |  |
| **8、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 拟定全县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计划；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等县级层面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编制规划应用率 |  |  |  |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国有资产信息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707.36万元，其中房屋面积10844.6平方米，价值680.71万元；车辆139辆，价值1846.63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价值7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1108.02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沙河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资产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市城乡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 **数 量** | **价值（万元）** |
| 资产总额 |  | 3707.36 |
| 1、房屋（平方米） | 10844.6 | 680.7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844.6 | 680.71 |
| 2、车辆（台、辆） | 139 | 1846.6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1 | 72.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108.02 |

1.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从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给部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

**政府采购**：指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